**招标要求应答表**

为做好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讲座活动宣传品采购工作，突出安全生产月“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主题，我厅拟采购2000套家庭消防应急器材作为宣传品，用于广场、东湖大院、屏山大院消防安全讲座活动，提高市民安全意识和应急物资保障。

|  |  |  |
| --- | --- | --- |
| **编号** | **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 |
| 1 | **交付地点：**福州市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2号楼及相关指定地点。 |  |
| 2 | **交付时间：**2023年6月15日。 |  |
| 3 | **交付条件：**严格质量把关，验收合格。 |  |
| 4 | **报价要求：**按询价比价通知书要求，并提供产品、材料、包袋等实物，确保提供的产品、材料、包袋与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要求相符。 |  |
| 5 | **验收要求：**产品、材料应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采购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产品应按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交付时外包装盒须完好。在此期间，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 |  |
| 6 | **付款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后成交供应商人开具全额税务正式发票，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税务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款。 |  |
| 7 |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  |
| 8 |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注：供应商应对以上招标要求进行仔细应答，需全部无偏离，才能视为有效投标。（此应答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做为投标组成文件）**